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9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2.1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12.18元/股)时,将触发“风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风语转债”转股价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54.67
2	杨旭	6,604,930	1.59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3,992	0.95
4	刘蕴华	2,517,987	0.60
5	高军	2,370,002	0.5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0,058	0.57
7	王涛	2,301,000	0.55
8	阮华凤	2,198,000	0.53
9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39,000	0.51
10	郝建军	1,730,000	0.42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进行计算,以上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杨旭	6,604,930	3.5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3,992	2.09
3	刘蕴华	2,517,987	1.34
4	高军	2,370,002	1.2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0,058	1.25
6	王涛	2,301,000	1.22
7	阮华凤	2,198,000	1.17
8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39,000	1.14
9	郝建军	1,730,000	0.92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0.90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截至2023年9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共借出504,9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382,046股进行计算,以上持股数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0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户,股份数量为17,173,47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49%;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户,股份数量为2,6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4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3年3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28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2,3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333,334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2023年6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0,000,0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4,86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46%;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5,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19,80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203%,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将于2023年9月25日届满,将于2023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户。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高于5%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2、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6月23日)起36个月内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4、赵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9,80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7,720	6.379%	9,567,720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	4,500,000	0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5,192	1.870%	2,805,192	0
	赵瑞	300,564	0.200%	300,564	0
战略配售限售股	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4,957	1.443%	2,164,957	0
	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043	0.311%	466,043	0
合计		19,804,476	13.203%	19,804,476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5,131,000	76.754	-19,804,476	95,326,524	63.551
高管锁定股	0	0.000	0	0	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2,500,000	75.000	-17,173,476	95,326,524	63.551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631,000	1.754	-2,631,000	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69,001	23.246	+19,804,476	54,673,477	36.449
三、总股本	150,000,001	100.000	0	150,000,001	100.000

注:上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9月15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6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分别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8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拟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0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2.合同金额:人民币45,056.00万元(不含税)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3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力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6.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沃尔沃”)签署了《电池包装配生产线交钥匙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56.00万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大庆沃尔沃签署了《电池包装配生产线交钥匙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56.00万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袁小林

注册资本:166,6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兴路33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分销和出口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投资企业制造的产品;进口汽车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提供上述车辆的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从事国产沃尔沃汽车的出口;汽车相关技术的研发;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指标: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大庆沃尔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45,056.00万元(不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支付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合同签署地点:中国合肥

6、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要求、支付条款、违约责任等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3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力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3年9月27日收盘价-0.40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和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9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千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9月15日,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账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00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700007500000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00		57190892771055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性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三方监管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千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